

##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

黄 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研究社会性别与法律之间关系的理论与实践。这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综合性边缘学科。

社会性别概念在西方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提出,至 1995 年第四届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呼声日渐高涨,成为世界人权领域和国际妇女解放运动中的热门话题之一。“社会性别”概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用这个视角来分析传统的立法、司法、执法、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创建有利于男女两性共同发展的法律框架,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中国尚属空白。

中心通过筹集资金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项活动,致力于多学科共同研究“性别与法律的关系”,建立这一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平台,培养一批研究人才,同时力促国内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与国际社会性别主流化接轨,推动国内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进程。中心同仁愿为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多元化发展,促进我国司法制度改革尽其微薄之力。

中心严格按照《法学所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开展活动,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民主、公开的管理方法,逐步完善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接受法学所财务监督,按期书写报告,提交科研成果。

中心设主任、执行主任和秘书长各一人,下设两个部:婚姻家庭法部和妇女人权法部。

研究人员以法学所对性别与法律议题感兴趣又有一定能力的研究人员为主,另外,为提高研究质量开展多学科研究,中心还邀请所外的法学、社会学、妇女学、妇女史学、传媒学等专家 8 名,作为本中心客座研究员。为争取外援,开展国际交流,中心计划聘请海外四名专家为客座研究员。

中心自 2002 年 9 月初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了如下工作:

1. 举办“性别与法律比较研究”课题论证会。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堤和法学研究所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2. 召开中心主要人员工作会议,讨论并制定中心二年的工作计划及人员主要分工和职责。

3. 讨论、筹备 2003 年 8 月的“社会性别与法律比较研究”培训班工作。截至 2003 年 4 月底,培训教师、日程、教材、国内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问题已与外方商定,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后因“非典”疫情,5 月底经与外方商定,培训班顺延至 2004 年 8 月举办。

4. 从 2003 年 6 月开始,定期在法学所举办性别与法律学术讲座。截至 2003 年 12 月,共举办五次讲座。第一次由本中心顾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信春鹰教授主讲,题目为“社会性别法律意义”;第二次由本中心特邀研究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研究员主讲,题目是“中国与加拿大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中的社会性别问题”;第三次是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教授就“性别平等与妇女法修改”议题主办的讲座;第四次讲座为“国际公约与社会性别”,主讲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妇女人权法专家和中心特邀研究员白桂梅;第五次讲座题目为“法律和性别的本土化问题探讨”,主讲人是西北工业大学妇女发展与权益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心特邀研究员郭惠敏。

5. 中心与美国全美律师协会反对家庭暴力委员会合作,互派研究人员到对方单位做妇女人权专题研究,同时参与各自的工作和活动。目前,中心已派一名研究人员赴美半年。

中心电话:64022192;中心联络方式:galc@public3.bta.net.cn

以上项目均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